

英國的殖民擴張與印度海外移民

唐 姍 賈海濤

[提 要] 歷史上,英國海外日不落帝國的建立及其統治的維持,印度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英國人對印度的征服不但獲得了巨大的物質財富,完成了工業化的資本積累,而且獲得了一個巨大的人力資源庫以推動其殖民擴張。目前海外印度人總數已經突破三千萬,是僅次於海外華人的第二大移民群體。這一巨大規模的移民群體及其海外分布,與英國對印度的征服及其對印度的人力借用與輸出分不開。英國殖民統治者通過徵兵、招募服務人員、流放罪犯和契約勞工,將印度的人力調配和投放到其他殖民地,為其海外擴張和掠奪服務。伴隨著這一擴張,也有大批印度商人隨之前往。這些印度移民奠定了今日海外印度人世界的基本版圖和結構。

[關鍵詞] 日不落帝國 海外印度人 殖民體系 移民狂潮

[中圖分類號] K351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0) 04 - 0189 - 11

印度外交部官網數據顯示,目前海外印度人總數已經突破三千萬,是僅次於海外華人的第二大移民群體。^①這一巨大規模的移民群體及其海外分布,與英國對印度的征服及其對印度的人力借用與輸出分不開。印度人大規模的海外移民現象,自 1947 年印度獨立之後,與英國殖民統治時期相比,大不相同。在英國殖民統治時期,印度人的海外移民與英國的海外擴張和殖民帝國的維持密切相關,構成了目前海外印度人大致的全球分布(只有美國的情況較為例外)。英國殖民統治者通過徵兵、招募服務人員、流放罪犯和契約勞工,將印度的人力調配和投放到其他殖民地,為其海外擴張和掠奪服務。這是一種大規模的組織行為,也是一種擴張行為(並非印度人的擴張)。當然,伴隨著這一擴張,也有大批印度商人隨之前往。這些印度移民奠定了今日海外印度人世界的基本版圖和結構。因此,從英國對印度的殖民統治及其人力借用的角度研究海外印度移民現象,是理解海外印度移民世界的一把鑰匙,也是一個必要的基礎。

一、印度及其海外移民在英國殖民體系中的地位

從某種程度上來說,人類的歷史就是一部遷徙史,也是一部移民史,全球範圍的移民歷史自古就有,起始於史前時代,從來不曾停歇。然而,地理大發現才真正引發了全球性人口流動或移民的高峰。這波殖民狂潮是歐洲人掀起的,與歐洲人的殖民擴張與掠奪同步進行。地理大發現之後,由歐洲人發起的殖民擴張經歷了兩次狂潮。第一次殖民擴張的狂潮為 15 世紀末葉至 18 世紀末,主

力是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意大利人、英格蘭人以及法國人。第二次殖民狂潮以 1870 年德國的崛起為標誌，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終止。歐洲人的殖民擴張及移民狂潮規模巨大，席捲了整個世界。^②

從詞源上來說，殖民地 (colony) 一詞最早出自拉丁語，特指古羅馬人在海外為羅馬帝國所開拓的定居點。^③實際上，殖民本初的含義就有移民之意。歐洲人殖民擴張的過程，其實就是他們向全世界移民的過程，歐洲侵略者或殖民統治者本身就是移民。在殖民擴張時期，對於歐洲人來說，殖民和移民是同義語，非歐洲人的移民也是附屬於其移民活動中的，或者說是為其殖民統治或殖民征服服務的。在歐洲人長達四百多年的殖民擴張和殖民統治過程中，全球的移民行動主要是由歐洲人啟動和主導的。他們販賣黑奴到其美洲殖民地；還曾以“賣豬仔”的方式向其全球的殖民地輸入華人和印度契約勞工。這類“移民”現象儘管也是這一時期全球移民大潮的一部分，但與歐洲殖民者侵略並殖民世界的移民活動完全無法同日而語。無論是非洲黑人奴隸，還是被賣豬仔的中國或印度契約勞工，其移民海外的過程本身是被動的，由歐洲殖民統治者所組織、操控，其命運是淒慘的。從地理大發現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全球性的移民趨勢從方向上來說主要是從歐洲流向全球各個角落。歐洲人以前狹小的生存空間倍增，侵佔了全球的人力和自然資源。到 19 世紀初，全球土地的三分之一被歐洲人所掌握；到 19 世紀末葉，其掌控的面積擴大到三分之二；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前，這一份額又上升到了五分之四的高峰。^④英國更是一馬當先，創立了“日不落帝國”，成了最大贏家。到 19 世紀初，英國攫取了全球所有土地的五分之一，控制了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⑤

15 世紀末 16 世紀初的地理大發現以及重商主義思想的盛行，為大西洋沿岸的英國提供了史無前例的海外貿易和殖民擴張的機會。當時，眾多海外地域市場都對英國商人產生了巨大的吸引力：“歐洲市場是英國海外貿易的傳統市場，是英國最主要的紡織品出口、再出口和進口市場；美洲市場則是一片全新的熱土，但其可以為英國獲得蔗糖、棉花、煙葉等歐洲無法生產的物資，成為英國重要的原材料基地。而非洲市場的開拓則與美洲市場的發展息息相關，隨著奴隸貿易的興盛，逐漸形成歐洲、美洲和非洲的三角貿易圈。”^⑥海外貿易的發展過程中還伴隨著英國人對當地土著的掠奪、驅趕和屠殺，一直在暴力和鮮血中完成了原始資本的積累。接下來，英殖民者開始將目光轉向東方，開啟了對亞洲的殖民擴張歷史，而印度便是其中的重要一站。

最早到達印度的歐洲殖民者是開闢新航路的葡萄牙人。1498 年 5 月，瓦斯科·達·伽馬 (Vasco da Gama) 率領其遠航船隊繞過好望角，抵達印度南部瀕臨阿拉伯海的卡里庫特 (Calicut)。^⑦他們在印度沿海建立據點，進行海上劫掠和殖民性貿易，稱霸印度洋。荷蘭人、英國人和法國人接踵而至，在印度展開了爭奪殖民優勢的鬥爭，最終由英國勝出。葡萄牙人、荷蘭人和法國人在印巴次大陸的勢力一度也都很大，也控制有大片的殖民地，但他們在後來的利益爭鬥中相繼敗落。葡萄牙人在荷蘭人、英國人和法國人到來之前就已經在印度經營了將近一個世紀，但後來卻被荷蘭人和印度人不斷打敗。到了 17 世紀 40 年代，它在印度的殖民地幾乎全部落入荷蘭人手中，只在印度的西海岸（沿阿拉伯海）保留有三塊殖民地：面積較大的果阿 (Goa)、達曼 (Daman) 和第烏 (Diu)。^⑧隨後，英國人又驅逐了荷蘭人。荷蘭人在敗給英國人之後，在 1781 年徹底退出了印巴次大陸。^⑨法國人被英國人擊敗並驅逐後，雖然完全放棄了與英國在印巴次大陸的進一步角逐，卻一直在印度南部保留有四塊很小的殖民地：龐地且里 (Pondicherry, 亦譯本地治理)、加里加爾 (Karikal)、亞南 (Yanam) 和馬埃 (Mahe)。英國在南亞打敗法國之後，通過 1763 年的《巴黎和約》，

保障了兩國之間在印度相安無事及法國對龐地且里等四地的擁有權。^⑩印度獨立之後，政府通過外交途徑或武力，分別於 1954 年和 1961 年收回了法國人和葡萄牙人擁有的那些零星的殖民地。其中，果阿變成了一個邦（幾乎是面積最小的一個邦），而龐地且里等四處前法國人的殖民地則成了直屬於名為龐地且里的中央的特別行政區。達曼和第烏也變成了單獨的中央直轄區（不屬於龐地且里管轄）。這樣，“英國在鞏固和擴大其在印殖民統治方面再無掣肘之憂”。^⑪

英國人並不是從一開始就對印度進行殖民征服，而是通過貿易建立了立足點，然後訴諸武力，建立其殖民帝國。1600 年英國一個外貿公司——東印度公司註冊成立，並逐漸由一個商業貿易企業變成了一個商業、政治、軍事、司法四合一的強權，逐漸蠶食次大陸，最後控制了印度。正如德國歷史學家所觀察到的：“一家貿易公司取得一個龐大的帝國當然是一個相當奇怪的現象。”^⑫東印度公司先在馬德拉斯、孟買和加爾各答建立殖民點，然後不斷擴大地盤，通過發動有限戰爭，獲得治權，逐漸讓地方政府和莫臥兒皇室屈服，成為次大陸的真正統治者。開始階段，東印度公司的目標主要是利潤，而非領土。但由於英國人過於貪婪，導致與印度人摩擦不斷，最後爆發了大規模的衝突，武裝征服成了一個必然的選項，以至於領土的攫取與擴張成了沒有界限的目標。^⑬“從 1757 年普拉西戰役標誌著印度開始淪為英國殖民地到 1849 年英國人吞併旁遮普，大英殖民者用了近一個世紀的時間完成了對印度的征服，形成了龐大的英印帝國。”^⑭1857 年東印度公司的殖民軍隊中的印度士兵發生嘩變，英國政府才在次年直接接管了對印度的殖民統治，直到 1947 年結束。

英國殖民者從印度吞食的巨額財富，加快了工業革命的進程，推動了商業、航海業、金融業等的全面升級，這時的印度已成為滋養英國經濟的最大海外供血庫：“在英國統治印度期間，印度先是作為商業資本掠奪的對象，成為英國資本原始積累的重要來源地；後成為工業資本剝削的對象，成為英國銷售市場和原料產地；最後又成為壟斷資本統治的對象，成為英國重要的資本輸出的場所。”^⑮

歷史上，對於英國在海外的殖民帝國而言，印度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從某種程度上來說，英國在海外的殖民統治能否維持，印度所起的作用不亞於英國本土。有英國學者指出，“依靠印度人是英國統治術的創新”。事實上，英國本土的工業發展和海外的殖民掠奪及殖民帝國的擴大，如果缺乏印度的支持，將會遇到很大的困難。英國人對印度的征服不但獲得了巨大的物質財富（這筆財富轉化為英國本土工業發展的非常重要的資本），而且獲得了一個巨大的人力資源庫。英國人在財政、資本、兵源、物資和原材料、勞動力等方面對印度的依賴是巨大的。英國人早期的殖民中心孟加拉地區土地肥沃，資源豐富，人口眾多，超過 4 千萬人口，是英國本土人口的 4 倍以上。^⑯蠶食並最終征服印巴次大陸，英國人靠的是印度本土的自然資源和人力資源；在其他地區殖民擴張及統治，印度同樣提供了相同的資助。在東方，英國人正是依靠印度，不斷地蠶食周邊，進而控制了東南亞、非洲、大洋州、中亞、中東，然後威脅中國。正如中國學者所指出的：“征服印度，建立龐大的英印帝國以後，英國在東方就有了擴大侵略的基地。在侵略中國、東南亞、伊朗、阿富汗的戰爭中，印度這塊殖民地在補充人力和物力上發揮了巨大的作用。英國毒害中國人的鴉片貿易，也是以印度為根據地來進行的。”^⑰英國侵略中國的根據地也正是印度。不論是它對中國西藏、雲南、貴州等地的滲透、蠶食和侵略，還是通過海路對中國進行的鴉片貿易，以及隨後在中國沿海發動的兩次鴉片戰爭和後來對中國的侵略，都是以印度為依托進行的。印度是英國侵略中國和印度周邊地區的財政支持和兵源支持。英國殖民軍中印度兵的規模也相當龐大。它不僅僅被用來維持英國對印度的殖民統治，還用以維持印度之外的殖民統治和對外擴張。東印度公司在用兵印度後的短短幾十

年裡,控制了印度全境,特別是土地肥沃和人口眾多的旁遮普平原。“這個地區變成了英屬印度的糧倉和英印軍隊的首要兵源地。”¹⁸英國侵略中國,無論是在陸路還是海路,印度兵都佔大多數。在英國人發動的兩次鴉片戰爭中有印度兵的影子;英法聯軍火燒圓明園和八國聯軍侵略中國時,印度兵也曾助紂為虐、為虎作倀,對中國人民欠下了血債。有研究香港印度人的學者聲稱:“1841年1月26日,英殖民者侵佔香港時,在場見證這一歷史時刻的就有4名印度商人和2,700名印度士兵。”¹⁹

中英鴉片戰爭從一開始就與印度人有關。他們可以說全程參與。除了販賣鴉片生意及士兵參戰之外,印度人隨後也作為警察和僱員出現在上海、武漢、廣州等英租界和英佔香港的土地上。其後不乏商人從事鴉片與棉花貿易。曾幾何時,在中國上海、武漢、廣州的英租界裡,印度人到處可見,以其“紅頭阿三”的非正面綽號為中國人所熟知。據印度學者研究:“到20世紀30年代早期,(在華)印度人總數估計大約有1萬人,其中5,000人在香港,3,000~4,000人在上海和華東其他城市,另有1,000人在新疆。”²⁰在此期間,估計在西藏,尤其是拉薩,也有一定數量的印度人生活在那裡(目前尚未見到準確的數據)。中國革命的勝利,導致外國勢力消退,印度人也隨之退出了中國大陸,但其在香港的人口不減反增。當前在港印度人約有5萬人。²¹這只是保守估計數字,如果計入一些非法滯留者或難民,總數目遠不止此。他們主要是英國殖民統治香港的產物,或者說是英國殖民統治帶來的移民現象。在港印度移民從一開始就與英國殖民者的利益相關聯,作為後者的政治和軍事工具,慢慢積累起龐大的社會資源和經濟資源,分享著殖民地的既得利益。他們一直是大英帝國最忠誠的臣民和幫兇,成為早期香港殖民地的受益者和維護者。

二、英國的海外擴張與印度海外移民

有研究者宣稱:“英殖民帝國幾乎捲入了近代以來所有的重大戰事,所以印度士兵的犧牲和印度本土的付出至關重要。”²²印度兵是英國殖民當局利用印度人力資源的一個方面;輸出海外勞工是它利用印度人力資源的另一個方面。在歷史上,國際性契約勞工以印度最多,而且在全球分布最廣。印度在人力資源方面對英殖民帝國的重要性,不亞於物質資源和財政方面的支持。受葡萄牙人販賣中國契約勞工到古巴等地(俗稱賣豬仔)的影響,英國人也開始以契約勞工的形式,將印度人販賣到他們在加勒比海地區、東南亞、非洲和印度洋諸島的殖民地,支撐其種植園經濟。²³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英國殖民者為了強化統治和剝削而實施的各項政策,則進一步瓦解了印度農業和手工業密切結合的封建自然經濟,擠垮了有一定發展水平的傳統手工業和製造業,破壞了原有生產力,使無數手工業者失去謀生手段。加上饑荒頻繁,許多人無以為生,流離失所,開始將眼光投往海外另謀出路。²⁴這一切,夾雜其他因素的影響,開啟了印度人大規模移民海外的歷程。這也是契約勞工能夠大規模徵用的基礎。當然,加入英國殖民機構的軍隊和警察隊伍,更是一種較佳的選擇或出路。除此之外,還有罪犯流放的方式等。

1. 印度軍警

從一開始,東印度公司就僱用印度土著(包括土邦王公的軍隊)為其殖民征服服務,“用印度出錢養的印度人軍隊來奴役印度”²⁵。歸屬印度封建王公的印度軍隊實質上聽命於歐洲軍官,服務於英國人的利益。英國人沿著恒河前進,對於次大陸的控制權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而土著軍隊則在整個過程中起到了掃清障礙的作用。後來,英國人建立了自己的常備軍——英印軍(British Indian Army),其規模逐漸擴大,形成了它的軍警體系和行政管理體系。正是靠這支軍隊,英國人

維持了其在印度二百多年的殖民統治，並外派征戰四方，到處擴張。正是在這一過程中，印度人作為軍人、警察和低級文職人員，與其家屬在海外形成了一種顯著的移民存在。

這支軍隊在英國人征服印巴次大陸過程中所發動的戰爭，此處不再羅列，其無可替代的關鍵作用也毋庸贅言。現對其海外征戰的戰例略作枚舉：“1795 年協助英國完成對香料貿易的壟斷和香料產地—馬魯古群島的控制；在 1800 年至 1801 年英國入侵埃及的戰爭中發揮重要作用；1810 年英帝國派遣成千上萬的印度兵奪取了毛里求斯的統治權，緊跟著 1811 年又佔領爪哇島。”^②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印軍已膨脹到一個驚人的規模，總人數達 250 多萬，戰線東起香港，西至意大利。從馬來半島和緬甸的沼澤和叢林，到北非的沙質沙漠和意大利中部的山區。^③在印度擺脫英國殖民統治的鬥爭達到最高潮時，這些印度士兵正在為英國政府賣命，護衛英殖民帝國的利益。

經歷了亞非兩地英屬殖民地的殘酷戰爭後，很多倖存者在軍隊解散後都選擇了在海外落地生根，不再返回印度。“比如迪安·穆罕默德。他出生於比哈爾邦的巴特那，曾在孟加拉軍隊中服役 15 年，退役後於 18 世紀末移民愛爾蘭。他集企業家、旅行家和外科醫生多重身份於一身。”^④他在英國開設了第一家印度餐館，兩個世紀後，這種以茴香、香菜、生薑、辣椒等為佐料的菜肴依然挑動著英國人的味蕾；1794 年他出版了自己的處女作《穆罕默德遊記》，成為第一個撰寫英文書籍的印度人。他還是將印度藥浴式桑拿引入英國的先行者，喬治四世和威廉四世國王都曾是他的客戶，因此他也被視作退役印度軍人移民到愛爾蘭和英國的成功典範。

2. 罪犯移民

另一段鮮為人知的印度海外移民史，源自 18 世紀末至 20 世紀中葉期間英屬印度將罪犯轉移到其在東南亞和印度洋上的海外殖民地。據載：“東印度公司在海外建立的第一個罪犯流放地位於明古魯省，地處蘇門答臘島的西南方沿岸（1787-1825），安達曼群島（1793-96, 1858-1945），英屬海峽殖民地的檳城（1790-1860），新加坡和馬六甲（1825-73），英屬毛里求斯（1815-53）以及緬甸的若干地區和丹那沙林（1828-62）隨後也相繼新闢為流放地。”^⑤

據信，每年有多達 6 艘運輸船從馬德拉斯、孟買和孟加拉地區出發，隨船遣運犯民的數量從 12 人到 200 人不等。然而由於缺乏歷史記載，印度洋上運輸罪犯的總數難以量化。根據有限的官方數據，可粗略作出如下推算：1825 年前，東印度公司向明古魯省遣囚大約 2,000 餘人；之後又將孟加拉省內逾 300 名罪犯移送至安達曼群島；在 1815 年至 1837 年間，又有大約 1,500 名罪犯從孟加拉和孟買管轄區港口起程前往毛里求斯，開始海外流放的漫漫遠航。部分學者估計英屬海峽殖民地總共從英屬印度三省接收了 15,000 名罪犯；^⑥而另一官方統計則將這個數目提高至 25,000 人，因為截至 1858 年，就有 16,000 名罪犯流放到新加坡。基於航運的記錄，緬甸諸省接收的囚犯數目則為 7,000 至 10,000 人左右。而安達曼群島，這個印度洋上的蠻荒之地，流放罪犯的數目不詳，可以肯定的是，1857 年印度民族起義後，至少 4,000 名囚犯被遣送至此。^⑦同時，直到二戰前夕，英屬印度一直源源不斷向此地輸送罪犯，日積月累，安達曼接收的囚犯數目至少相當於東南亞接收的總和。

據載，幾乎所有被遣送罪犯都是男性，因謀殺、搶劫等被判終身監禁；女犯數目僅佔總人數的不到 10%，所犯罪行多為謀殺或殺嬰。還有一些是參與 1857 年反英鬥爭的印度兵或其他性質的政治犯。罪犯來自印度的各個地區且社會經濟背景迥異，但絕大多數屬於孟加拉地區貧困的印度教徒。^⑧

在多數英國殖民統治者眼中，流放是比死刑更殘酷的懲罰。印度社會相對封閉，不願接觸外部的世界，因此跨越環繞印度半島的“黑水”被視為禁忌，會影響種姓的純潔性。流放海外也被視作

懲處和遏制犯罪的有力武器。同時，罪犯流放制一方面滿足了國內要求，即緩解了犯罪率居高不下、監獄人滿為患的燃眉之急，另一方面也為開拓海外殖民地提供了廉價和易於控制的勞動力。因此，這些犯民都是當年殖民地的開拓者，從事開荒耕地、採石伐木、搬運清理、蓋房鋪路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功不可沒。他們當年修建的部分建築保存至今，成為城市中一道亮麗的風景線，比如新加坡最有宗教影響的聖安德烈教堂和雄偉輝煌的總統府的落成，都包含了印度籍犯人的心血和汗水。另外，許多具有專業知識技術的罪犯則從事製磚、紡織、園藝、印刷等工作，以發揮其一技之長。

與大部分的印度國內監獄不同，海外殖民地的管理者認為服刑之地也是救贖之地，罪犯也能改過自新。因此，在保證流放制度正常運行的前提下，當局對罪犯採取寬嚴相濟的政策。犯人根據刑期、服刑長短和行為表現劃分等級，表現良好的可以得到賞錢或成為負責其他罪犯的管理者，甚至有機會重獲自由（假釋或緩刑），這些舉措是對犯人洗心革面的最佳激勵。而屢教不改者，則採取降級鞭撻、手鐐腳銬、從事艱辛勞作等處罰。

然而，1857年的印度反英民族大起義之後，新加坡的歐洲居民開始將流放犯視作安全威脅，並拒絕接收任何叛變士兵（Mutineer）。而隨著安達曼群島被開闢為新的罪犯流放地，輸往東南亞的罪犯流放制在1860年被廢除。1873年，馬六甲海峽和緬甸的罪犯流放制也被廢除。1859年前，刑滿犯人無法返回印度，故多數融入當地社區，與本地婦女通婚，落地生根。有學者發現，在海峽殖民地，很多獲釋犯人形成了人數浩大的爪威北干人（Jawi Pekan），即印度人和馬來人的混血後代，在當地社會產生深遠影響。安達曼群島的情況有所不同，刑滿釋放的犯人與當地土著鮮有溝通，自成一派，自給自足，而他們的後代則成為土生土長的本地人。³³

3. 契約勞工

最大規模的一類印度海外移民屬於勞務輸出，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契約勞工。其興起主要受兩股力量的推動：一是1833年奴隸貿易和奴隸制度廢除後，英帝國海外殖民地的種植園經濟出現勞動力短缺情況。例如16世紀開始，東南亞很多國家相繼淪為大英帝國的殖民地。而這些殖民地在早期開發過程中，由於地廣人稀，英殖民者便將眼光投向鄰近的人口大國——印度。那裡不僅勞動力豐富，而且人的勞動技能和綜合素質較高，加上英國當時是印度的宗主國，控制和操縱印度移民比起其他非英屬殖民地的勞工更為容易。而從英屬印度向東南亞英國殖民地輸送勞動力，其實是一舉兩得的作法，一方面可以緩解印度國內不斷加劇的人口壓力和日漸激化的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另一方面可為東南亞殖民地提供充足的勞動力。二是替補方案“學徒制度”的失敗。種植園主試圖招收曾是奴隸的勞工為學徒，但這些重獲自由的工人擁有了較強的法律和自我保護意識，拒絕再次出賣勞力。為了填補勞動力的“真空”，“英帝國從印度北部內陸、東部沿海等地招募近1,500萬印度人，運往英屬海外殖民地，遠至納塔爾、毛里求斯、圭亞那、特立尼達、蘇里南和斐濟，來頂替以前的奴隸，充當甘蔗種植園勞工。近的地方則是去東南亞的馬來半島、斯里蘭卡等地種植茶葉、胡椒、咖啡、橡膠、油棕，開採錫礦和伐木修路。”³⁴其身份是契約勞工，俗稱苦力（Coolie）或豬仔，他們都是充當廉價勞動力並從屬於英國殖民者的利益，具有殖民地移民的典型特徵。

關於契約勞工的來源，早期主要是來自印度馬德拉斯地區的泰米爾人或者孟加拉國東部地區的印度人，後期則以印度北方邦恒河平原地帶的農民為主。也就是說，契約勞工從開始主要來自南印度的沿海地區，後來才以北印度勞工為主。他們被輸送到南非、毛里求斯、斐濟、特立尼達、圭亞那和牙買加等英國殖民地以緩解勞力短缺。也有大批勞工前往瓜德羅普島、馬提尼島等法屬殖民地和荷蘭殖民地蘇里南。

契約勞工制度是一種規模龐大但缺陷累累的勞務實踐，但它的獨特性又使之與其他移民族群如華工區分開來。起初契約勞工完全由英印政府所壟斷，整套系統歸屬官方制定監管。“應聘者多為年齡介乎 20 到 25 歲之間的年輕男性，他們需要簽訂一份最低 5 年的契約合同。合同中明確告知了殖民地的工作環境、工時和薪酬待遇（勞工們每週工作 5 天半，成年男性工資為 12 便士，女性稍低為 9 便士），合同也規定僱主有義務為勞工提供住宅、醫療設施和衛生措施。”政府還反復重申，印度勞工享有與當地居民同等的權利，所有殖民地需分別向印度政府和印度駐倫敦辦事處提交年度報告；勞工受到的不平等對待一經曝光，印方會直接干涉調解。另外，契約許諾向在殖民地工作 10 年以上的印籍勞工提供回鄉旅費；不回鄉的可以贈送一塊土地作為回報。工作 5 年以上的可選擇自費回國，因此部分勞工選擇了返鄉。在斐濟，6 萬勞工中近 2/3 在合約期滿後，懷著對新生活、新機遇的希望選擇留下。^⑤

契約勞工制度的另一特點是為了防止社會男女性別比例失調，印度政府的外僑政策中沒有限制婦孺的移入。1870 年後，印方將男女比例固定為 100:40。^⑥儘管殖民地當局抱怨女性勞工會帶來額外開支而將其視作負擔，印度政府始終態度堅定。實際上，女性勞工的湧入，有助於在英帝國的海外殖民地上建立起文化與種族更加趨於穩固的印度人社群。

儘管印度政府有意保護勞工權益，並通過撰寫勞工法典提供法律保障，實際執行力度卻遠遠不夠，契約勞工可被視作偽裝的現代版奴隸制度，無論是合約的簽訂或者權利義務的規定，都具有強烈的不合理性和欺騙性。“這些勞工可能因為任何違反契約的行為而承擔刑事責任。例如，他們很可能因為對主人的一個不禮貌的手勢或一句言辭而被投入監獄，從事更為艱辛卻無償的勞作。”^⑦因此，印度勞工的工作和生活條件通常得不到充分關注，處境淒慘，常受壓迫。這些印度人在背井離鄉的旅途中已備受各種疾病肆虐的煎熬，其中的倖存者又發現新居地迎接他們的是非人的高強度勞作、惡劣的工作生活環境以及微薄的薪水。看不到希望的職業和黯淡的未來，導致許多印度勞工將所剩不多的積蓄揮霍於花天酒地上，在當地人眼中留下品行不佳的印象。在英國殖民統治下，這些印度契約勞工似乎難以逃脫宿命的輪迴。^⑧總體而言，契約勞工所受的待遇只比遭販賣的非洲奴隸略強，都是被剝削、被壓迫、被欺凌的犧牲品，因而可被視作印度海外移民史上最黑暗的一頁。但當年選擇留下的契約勞工的後人已經完全融入當地社會，身份地位與祖輩大相逕庭。

三、自由移民

“殖民時期的印度海外移民不僅基本構成了現在海外印度移民的全球版圖分布，更形成了四通八達的全球印裔商業網絡，為當今海外印度人經濟實力的崛起鋪墊了必要的基礎。”^⑨除了這些契約勞工外，還有一批自由人身份的印度人，他們滿懷躊躇，前往世界各地的英屬殖民地，嘗試改善自己的生活和工作的條件。這些人多是些小商販、工匠、小業主、文員、商人和其他職業人士，他們的移民過程及當時的社會待遇，比第一批移民海外的印度契約勞工略強。與契約勞工不同，他們是自由移民，掌握更廣闊的人脈和豐富的信息，持有一定的啟動資金，善於觀察和把握市場商機，借此提高自己的經濟實力和累積財富。這類不受合同約束的自由移民，一般是來自印度南方的商人和專業技術人員。他們以香港、緬甸、檳榔嶼、東非、南非、亞丁和西亞沿海地區為基地，建立自己的商業網絡，開展各種商貿活動，將生意圈擴大到歐美許多國家。^⑩

根據海外印度人事務部(MOIA)統計，雖然五大洲基本上都有海外印度人的分布，但在各洲的分布是不均衡的，“亞洲實際上是海外印度人分布最多的洲”^⑪，這主要是由於殖民時期，由殖民國

家販賣到東南亞的契約勞工和印度獨立後前往海灣國家從事體力勞動的勞工數量巨大所致。中國與印度延續了幾千年的傳統友誼和文化聯繫。早在漢朝時期,已有印度商人在今雲南境內生活。然而,20世紀30~40年代,中國內憂外患,戰亂頻仍,中國大陸的印度移民幾乎全部遠走他鄉,難覓蹤影,而部分扎根於香港的印度移民則作為一支特殊的群體保留了下來。近年來,隨著中印兩國文化交流和商貿往來的不斷加深,越來越多持旅遊簽證或商務簽證的印度人湧入中國大陸,但在當地定居的人數並沒有大幅度的增加,並且主要集中在一些沿海開放城市如廣州等地。而香港印度人的數量則仍在攀升。

研究者發現:“南印度上等種姓的商人(如古吉拉特珠寶商)和專業技術人員(如馬德拉斯家庭教師)的遷移是較為自由、自願的。對這些移民而言,外部世界更寬廣的發展天地和更多的創業機會能讓他們跳出當時狹窄的制度空間,實現自身人力資本增值,獨自成就一番事業。他們為來源地與外部世界的商業交往搭建了橋樑,使古吉拉特、馬德拉斯等一度成為印度對外商貿關係的重要基地,並為印度近代工商業的發展積累了大量的商業資本。”⁴²

在這類自由移民群體中,最引人矚目的是來自泰米爾納德邦的雀替爾人(Chettiar,放債者),屬於南印度人群體,自1830年開始大規模遷移至馬來亞、緬甸、英屬海峽殖民地、暹羅、爪哇、印度支那半島、蘇門答臘北部等地。他們主要從事商業借貸和金融業務。當時雀替爾人提供的信貸服務意義重大,原因是19世紀初,現代銀行或農村合作社尚未出現,限制了一些經濟實體的發展,僅有的幾家歐洲銀行只是選擇性地發放貸款來保證資金流動,於是雀替爾人就開始為那些急需資金但無法提供擔保的中小型企業提供借貸業務。雀替爾人最擅長的是農業信貸。當時緬甸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地區的農業開發,導致下緬甸的水稻田面積從1852年的60萬英畝拓展到1930年的990萬英畝。精明的雀替爾人將從英國銀行獲得的低息貸款,轉手向緬甸農民發放高利貸。相關資料顯示,“鼎盛時期雀替爾人的信貸辦事處多達1,600多處;而緬甸農民所欠的債務高達5億至6億盧比。雀替爾人借此乘機壟斷了緬甸南部最好的稻田。1936年,其掌握的土地約佔全緬土地的25%。”⁴³不久,隨著東南亞經濟的迅速發展和相互聯繫的日益緊密,雀替爾人又負責起緬甸、馬來亞、錫蘭等地區農場主的融資業務,主要涉及馬德拉斯管轄內的大米、茶葉、錫金屬等農產品和商品貿易,並很快在新興的種植園經濟中佔領一席之地。在19世紀80年代,雀替爾人又利用與歐洲銀行、雀替爾人管理的印度帝國銀行以及印度海外銀行的關係,為東南亞一些國家的土地交易提供融資。雀替爾人並不局限於信貸,他們還積極投身印度洋的進出口貿易,比如緬甸地區的雀替爾人專門從事大米和木材貿易。長此以往,雀替爾人建立的廣泛的、複雜的金融貿易網絡就在東南亞地區逐漸成熟起來。

而印度古吉拉特邦的穆斯林商人、科賈人(Khojas)、博拉人(Bohras)對東南亞的經濟影響也十分深遠(科賈和博拉在當地語中都有“貿易者”的意思,是印度擅長經商的貿易族群)。他們從事的行業涵蓋了紡織、大米、鑽石、家電等。1930年全球經濟大蕭條前,博拉商人幾乎壟斷了緬甸和印尼兩地的原糖出口;而在新加坡,博拉人主要居住在阿拉伯街,起初他們只將新加坡作為古吉拉特邦和中南半島之間貿易往來的中轉地,用印度運來的肥皂、液體奶油、棉花等交換中國的香料、黃金、瓷器、絲綢等。久而久之,中轉站變成居留地,博拉商人開始定居在新加坡,進行紡織、珠寶、香料等進出口貿易。⁴⁴

另一個成功的貿易群體是信德人。19世紀末的信德人移民數量並不驚人,但20世紀中期後發展成為一股強大的移民潮,1947年的印巴分治更是直接的推動力。他們廣泛加入東南亞紡織品

行業的競爭，“主要負責從中國、印度和日本進口紡織品再出口到印尼、馬來西亞和印度支那半島”^⑤。他們幾乎壟斷了區域重要商業中心的紡織品貿易。

與前面提及的契約勞工相比，這些自由人身份的印度移民在財力、能力方面都佔有優勢，而且往往都有一技之長，因此，他們的海外發展之路更為平坦和順利。在祖輩成功的基礎上，他們的後代也大多能夠躋身中產階級行列，經濟情況得到改善，生活相對穩定富足。

當然，印度移民是個內部差異性很大的異質性群體。經濟因素依然是移民背後的最大驅動力，但國家的選擇卻包含了眾多考慮：旅費、重拾舊業的幾率、與母國的距離、當地原有移民的種姓和籍貫、關於移民地的信息掌握程度等。因此，縱觀全球版圖即不難發現，大部分移民英屬海峽殖民地和南非的契約勞工，是分別來自印度泰米爾納德邦和古吉拉特邦的無地農民；而瑙薩里和古吉拉特邦附近區域的農民由於被逐出世代耕種的土地，流離失所，於是心存希望奔赴斐濟和新西蘭一帶定居，渴望重新獲得土地所有權。旁遮普人則遊走四方，分布在世界各地。他們中有一技之長的落戶在東南亞、中非和西非一帶，從事工匠、手工藝人、技師等職業；而無一技之長的則多數前往英屬海峽殖民地和中國沿海各大通商口岸，從事力役和低收入的工作如門衛、保安等。來自旁遮普富饒的耕作地的人，則到經濟發達的加拿大和美國加州地區。放貸者雀替爾人的經營區域則集中在緬甸和馬來亞。此外，來自奧里薩邦、比哈爾邦、北方邦、孟加拉的部分失地農民開始移居緬甸，另一部分依托政府就地落戶印度洋島國如毛里求斯並在當地的農場工作。而頗具頭腦的巴斯人、伊斯瑪儀派穆斯林教徒和信德人等組成的貿易群體，則走遍了英殖民版圖的每一個角落，積極尋找自由貿易的商機。^⑥

這裡一個耐人尋味的事實是，作為英殖民政策的產物，穆斯林在這些商人和專業技術人員中間所佔比例非常高。“因為英國人在完全廢除了莫臥兒帝國架構後，一直竭力壓抑原先作為統治階層的穆斯林，故意抬高印度教徒，使大批原先地位較高、有一定文化水平和財富積累的穆斯林成了遭到廢黜的沒落貴族。”^⑦

印度以種姓制度聞名世界，其中被稱為“賤民”的“不可接觸者”更是境遇悲慘。他們也在移民海外的行列之中。而作為“不可接觸者”的“賤民”，他們在海外擺脫了這一屈辱的身份，回國後更對原先腐朽的種姓制度深惡痛絕，下定決心去打破這種社會階層意識，從而對撼動印度本土的種姓禁錮產生了重要作用。殖民時期的印度官員也紛紛表示這種海外移民行為對較低種姓階層影響深遠。因為他們經過數年的海外磨練後，既可以積累一定的財富回國購置房產或土地，又能夠打破階級限制，培養平等和獨立意識，並使自尊心得到很大程度的提升。這種難得的移民經歷，使這一群體接受了具有工業化色彩的工作方式和職業訓練，極大調動了他們的能動性和創新性，從而培養出一批具有近代意義的勞動力。這對印度 19 世紀末以來的工商業發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動作用。此外，殖民時期的印度移民還是印度宗教文化的傳播者和國家利益的捍衛者。前者集中體現在印度移民每到一處都會興建寺廟，如今印度教、伊斯蘭教和錫克教大大小小的寺廟遍布全球很多角落，成為傳播印度傳統宗教文化的先行軍；後者則是因為在印度獨立之前，海外移民一度為本國民族解放運動奔走呼籲，成為最堅強的支柱，比如他們在南非的影響。1893 年，甘地抵達原英國殖民地南非，在那裡工作和戰鬥了 21 年（1893~1914）。他在領導印度人爭取平等權的鬥爭中贏得了極高的聲譽，獲得了南非人民的尊重。他的鬥爭方式，在某種程度上成了後來南非國大黨的精神先驅，也為印度本土即將採取的非暴力不合作運動進行了實驗與準備。^⑧而且，從某種程度上來說，南非可以算作印度民族獨立運動的重要後方。印度與南非之間這種傳統友誼延續至今，尤其在印度國大

黨與南非國大黨之間。這也成為印度與南非雙邊關係發展中的重要動力。

四、結語

在英國殖民統治時期，印度的人力資源被大力徵調或借用，大批印度人也隨之走向世界，構成了今日海外印度人分布的基本版圖。印度人移民海外的方式包括印度軍警、罪犯移民、契約勞工和自由移民四種模式。這四類人構成了印度殖民地時期的移民主體，同時也是當前海外印度人的主體。隨著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獨立以及英國殖民體系的解體，大批生活在海外的印度人返回故土，開始新的生活，但也有一些印度人選擇留在海外，如香港的印度人。這批海外印度人作為獨立的存在，所積蓄的力量正在壯大，並成為今日印度可資利用的財富或資源。有學者指出：“多達 2,800 多萬的殖民地時期移民分布到了全球各地，這無論對當時的殖民當局，還是對獨立後的印度，都是一筆難以計量的巨大海外資產。”^⑩近年來，印度的海外移民數量和影響力不斷提升，其經濟實力和國際影響力均與海外華人不相上下，有些方面已有超越。對其海外移民，印度在資金、技術和人才方面都有極大的期望，並形成了一定的依賴。近年來，在借力海外印度人方面，印度政府採取了不少新措施，政策和法律有了新的重大突破，可謂力度極大，效果顯著。在不遠的將來，海外印度人對印度發展和崛起方面的決定作用會不斷顯現。

①The Ministry of Overseas Indian Affairs, “Population of Overseas Indians”, http://mea.gov.in/images/attach/NRIs-and-PIOs_1.pdf.

②④⑤ Charles W. Kegley and Eugene R. Wittkopf,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pp. 103-105.

③Shiva Kumar Srinivasan, “Diaspora and its Discontents”, in Makarand Paranjape (ed.), *In Diaspora: Theories, Histories, Texts*, New Delhi: Indialog Publications, 2001, pp. 52-67.

⑥陳啟能主編：《大英帝國從殖民地撤退前後》，北京：方志出版社，2007年，第35頁。

⑦⑧⑨⑩⑰劉建、朱明忠、葛維均：《印度文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438頁；第439頁；第440頁；第443頁；第455頁。

⑪孫士海、葛維均：《印度》，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第99頁。

⑫⑱赫爾曼·庫爾克(Hermann Kulke)、迪特馬爾·羅特蒙特(Dietmar Rothermund)：《印度史》，王立新、周紅江譯，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8年，第289頁；第284頁。

⑬Douglas M. Peers, “State, Power, and Colonialism”,

in Douglas M. Peers and Nandini Gooptu (eds.), *India and the British Empi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p. 16-43.

⑭⑮陸梅：《從印度的變遷看英國殖民統治的雙重歷史使命》，江蘇南通：《南通大學學報》，2005年第2期。

⑯Lawrence James, *Raj: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British India*, Lond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97, p. 30.

⑰K. N. Vaid, *The Overseas Indian Communit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2, p. 15.

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Brij V. Lal, Peter Reeves and Rajesh Rai,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Indian Diaspora*,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11; p. 44; p. 57; p. 45; p. 46; p. 46.

㉗據筆者2012年3月分別與司徒(K. Sital)先生、印度駐香港總領事館文化領事考·迪帕克(Deepak Kaul)訪談以及印度駐香港總領事館資料整理推算所得。

㉘㉙㉚㉛㉜㉝㉞寧敏峰：《全球化進程中的印度海外移民與政府移民政策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博士

學位論文,2012年,第27頁;第32頁;第51頁;第53頁;第33頁;第53頁。

②③K. Laxmi Narayan, “Indian Diaspora: A Demographic Perspective”, Occasional paper no. 3, Hyderabad: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Indian Diaspora, University of Hyderabad, 1995.

②④林承節:《殖民統治時期的印度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1頁。

②⑤馬克思、恩格斯著:《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九卷,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46頁。

②⑦Kaushik Roy, *Indian Army in World War II*, DOI: 10.1093/OBO/9780199791279-0159, last reviewed: Apr. 28, 2017.

②⑨Clare Anderson, “Sepoys, Servants and Settlers: convict transportation in the Indian Ocean, 1787-1945”, in Frank Dikotter and Ian Brown (eds), *Cultures of Confinement: a history of the prison in Africa, Asia and Latin America*, London: Hurst, 2007, p. 200.

②⑩Stephen Nicholas and Peter R. Shergold, “Transportation as Global Migration”, in Stephen Nicholas, (ed.), *Convict Workers: Reinterpreting Australia's Pas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32.

②⑪⑬Clare Anderson, “‘The Feringees Are Flying-the Ship Is Ours!’ : The Convict Middle Passage in Colonial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1790-1860”, *The India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Review*, 2005, Vol. 41, No. 3.

②⑭Hugh Tinker, *A New System of Slavery: The Export of Indian Labour Overseas, 1830-1920*,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77.

②⑮Brij V. Lal, “People In-Between: Reflections from The Indian Indentured Diaspora”, in Wong Siu-lun (ed.), *Chinese and Indian Diaspora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4, p. 78.

②⑯Adapa Satyanarayana, “Birds of Passage, Migration of South Indian Labour Communities to South-East Asia: 19-20 Centuries, A. D.”, *Critical Asian Studies*, Vol. 43, No. 1.

②⑰ *The Ministry of Overseas Indian Affairs*, Inaugural Address by Dr. Manmohan Singh. Honorable Prime Minister of India, <http://www.moia.gov.in/shared/sub-linkimages/84.htm>.

②⑱林錫星:《緬甸的印度人》,北京:《世界民族》,2002年第2期。

②⑲Amarjit Kaur, “The Movement of Indians in East Asia: Contemporary and Historical Encounters”, in K. Kesavapany, A. Mani and P. Ramasamy (eds.), *Rising India and Indian Communities in 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08, p. 28.

②⑳Claude Markovits, “Indian Merchant Networks outside India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A Preliminary Survey”,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33, No. 4, 1999.

②㉑Vaid KN., *The Overseas Indian Community in Hong Kong*, p. 3; Sarva Daman Singh and Mahavir Singh (eds), *Indians Abroad*, Kolkata: Maulana Abul Kalam Azad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2003, p. 5; K. S. Sandhu, and A. Mani (eds), *Indian Communities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3, p. 12.

②㉒朱明忠:《印度與非洲(1947-2004)》,北京:《南亞研究》,2005年第1期。

作者簡介:唐姍,廣東金融學院外語系講師,博士。廣州 510521;賈海濤,暨南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廣州 510632

[責任編輯 陳志雄]